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苗字第329號

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黃羚軒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勞務採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苗栗縣泰安鄉高熊段754地號，面積21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二)苗栗縣泰安鄉高熊段755地號，面積45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三)苗栗縣泰安鄉高熊段757地號，面積1,68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四)苗栗縣泰安鄉高熊段760地號，面積7,8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五)苗栗縣泰安鄉高熊段768地號，面積48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黃正義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黃羚軒(1/8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1月27日至115年4月27日）。
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